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62號

原告 楊天錫

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及其原因事實（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一)當事人欄位（即被告部分）及聲明請求賠償之數額不明確：

1.原告起訴聲明略以「我（即原告）提告陳子源、吳玲玲、林進成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民事賠償3000萬元...本人（即原告）亦對其餘被告（即黃智雍、葉成輝、陳淑麗、顏義誠、王素芳、王啟儒、薛瑞元、葉彥伯、賴志盛、林仲葳、吳怡盈、張曉雯、林怡君、陳毓秀、廖志明、和美警察分局偵查隊、臺中監理所彰化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張斗輝、黃柏齡、臺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張介欽、黃勝裕），都聲請民事賠償—各被告應賠償金額，視其正進行之惡行、是否悔改—另狀。」

2.另狀，係指何意？是否就其餘被告將會另案提起訴訟？或是同在本件訴訟一併審理？

(1)倘若就其餘被告係另案提起訴訟，則原告請求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子源、吳玲玲、林進成賠付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000元，請原告如期補繳。

(2)倘若就其餘被告係同在本件訴訟一併審理，則原告：①應先查報「和美警察分局偵查隊、臺中監理所彰化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臺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之法定代理人

01 為何人？②欲向其餘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究竟為多少？  
02 是否為連帶請求之3000萬元？或不同金額？其請求權及事  
03 實是否同一？若不同，此部分原告查報補正後，將由本院  
04 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

05 (二)未記載請求權基礎：

06 應載明係依何法律規定作本件請求，若不具體明確，則無從  
07 審理。

08 二、復按「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  
09 本或繕本或影本」、「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  
10 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  
11 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請  
12 原告先依上開說明補正，並依被告人數補提供113年6月11日  
13 收狀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以及「補正狀」之正本1份  
14 (由法院收執)、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相同數量之繕本(以上  
15 均需含證物；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以利送達被告等)。

16 三、請補正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11274號過失傷害案  
17 件、112年偵字第1846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偵查結果(起訴  
18 書或不起訴處分書、需完整)資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  
24 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王宣雄